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BAI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4期

---

白山市人民政府主办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季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CONTENTS

#### 市政府文件

|                                                        |    |
|--------------------------------------------------------|----|
| 白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1  |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5  |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白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 8  |
|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的通知..... | 15 |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修改、废止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29 |

#### 部门文件

|                                            |    |
|--------------------------------------------|----|
|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做好新雪季期间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监管工作的通知.....  | 33 |
| 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白山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 35 |
|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白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 40 |



人事任免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朱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42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凤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2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庞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3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照东同志任职的通知.....43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成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44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新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4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军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45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 3766 号  
邮 编：134300  
电 话：0439-3251177  
传 真：0439-3251177  
电子信箱：03251177@163.com

# 白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25 年 12 月 25 日白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维护城市市容整洁和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白山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的减量减排、倾倒、收集、贮存、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建设工程的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行绿色施工、文明施工等工作,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营运审批和资质检查等工作;依法查处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限运输、擅自改装等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监督落实通行时间、路线,对无证驾驶、套牌冒牌、超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处罚。

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林业、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浑江区已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主城区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由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浑江区人民政府协同配合。

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以及协同配合工作,并合理确定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

**第六条** 土地、林地、绿化带、河流、水塘、堤坝、铁路、公路、桥梁等权属单位或者管理者,发现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违法行为应及时进行劝阻,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制度。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初步分类，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资源化利用单位应当分类运输、分类综合利用。

**第八条** 建筑垃圾按照相关标准以及下列要求分类利用：

（一）工程渣土，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复垦复耕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

（二）工程泥浆脱水干化后，可以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处理；

（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中的可利用垃圾，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填料、路基垫层和墙体材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

依照前款规定无法利用的，应当交由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九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第十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存放的建筑垃圾污染周边环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内容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停止使用时，由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按照环保标准做无害化封场治理修复。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

当向所在地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经依法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六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核准的地点装载和倾卸；

（二）遵守道路交通通行规定，不得超载、超限；

（三）密闭运输，不得丢弃、遗撒；

（四）车辆证照齐全、号码清晰，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五）运输车辆驶离现场时应当冲洗干净，不带泥上路；

（六）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

（七）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八）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

（九）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

起 20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并颁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申请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二）有与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 （三）有与所在地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的施工工地环境卫生责任书；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跨区域处置建筑垃圾的，需向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内的建筑垃圾处置负总责。

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责任主体，建设或者拆迁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分拣、组织清运建筑垃圾。

确需在施工现场临时贮存建筑垃圾的，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绿化等施工作业的，应在施工完成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施工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

筑垃圾。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市实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单位实施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单位实施物业管理的，业主为责任人。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委托物业服务单位实施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单位实施物业管理的，单位为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下列义务：

- （一）及时清运装修垃圾；
- （二）不得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装修垃圾；
- （三）按照规范设置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保持整洁，并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四）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 （五）督促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放，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的，应当告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定装修垃圾贮存设施、场所。

**第二十五条**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遵守下列具体投放要求：

（一）将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不得混同；

（二）将装修垃圾进行袋装；

（三）装修垃圾中的有毒有害垃圾另行投放至有毒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临街商铺装修应当设置围挡，做好除尘降尘工作。

鼓励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对可资源化利用的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投放，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引导。

**第二十六条**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其管理范围内产生的装修垃圾，交由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清运，并约定清运时间、频次、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清运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

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对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的，违法行为责任人应当及时清理；责任人不能自行清理或者拒不清理，经催告仍不清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受纳

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白山政规〔202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现将《白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白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及因城市需要引进人才住房困难问题，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统筹规划，通过新建或收购，限定配售价格和套型面积，面向工薪收入群体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配售，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第三条** 白山市市辖区范围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审核、配售、回购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白山市市辖区范围内指浑江区、江源区。其他县（市）可选择适用市级制定的配售条件和标准，也可根据实际单独出台管理办法。

**第四条** 保障性住房配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保障性住房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新建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地等工作；配合查询申购家庭住房情况，并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办理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对保障性住房转移登记等进行限制，实施封闭管理。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查验申购家庭的户籍和家庭成员信息。社保部门负责配合查验申购家庭社保缴纳信息。民政部门负责配合查验婚姻登记信息。人社部门负责配合查验申购家庭人才认定情况。税务部门负责落实保障性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保障性住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资格审核、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制度。

**第七条** 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应以家庭为单位，申购家庭确定1名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年满18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家庭应满足在我市无房或

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6平方米（含16平方米）。

主申请人需取得本市城镇户籍；在本市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养老保险并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第九条** 申请家庭应如实申报住房、婚姻、社保状况，对申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同意授权管理部门对住房、婚姻、社保等状况进行核查。申请资格审核通过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纳入配售轮候库。

**第十条** 经省人社厅认定的A、B、C、D、E五类人才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不受本办法设定的户籍、社保、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申请条件限制。

**第十一条** 新建项目测算配售价格，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后，采用增加不超过总成本5%利润的原则，同时结合楼层、朝向等因素确定单套房屋配售价格。收购房屋以收购价格为基础，配售时综合考虑贷款利息、交易税费、完善配套设施和管理费用等合理支出确定配售价格。

**第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为原则，要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

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以70-90平方米户型为主。收购、盘活、转化的存量项目可适当放宽收购房屋面积标准，原则上建筑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

**第十三条**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作为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收购房源应手续齐备,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申购家庭报名先后顺序为准,按批次采取抽签或摇号方式确定选房顺序并组织选房。

**第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对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租赁补贴)保障家庭、有多个未成年子女家庭和引进人才优先配售。

**第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配售程序为:

(一)由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官方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保障性住房配售公告,公布户型、配售价格和配售方式等信息;

(二)由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配售规则确定选房排序并组织选房;

(三)申请家庭选房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认购手续。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购房家庭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上需注明为“保障性住房”,并办理合同备案。

(四)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协助购买家庭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时不动产部门需标注“保障性住房”、“封闭管理”字样。

**第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实行回购方式退出保障。购房未满5年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回购。因辞职、调离我市等特殊原因确需退出的,由经营管理单位组织回购。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利率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不考虑购房家庭

自行装修部分。

**第十九条** 申请回购的保障性住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房屋无相关法律纠纷;

(二)未改变房屋居住用途、未拆改房屋结构、房屋设施设备无缺失;

(三)房屋的水、电、燃气、供热、电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已结清;

**第二十条** 保障性住房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或商业银行贷款。除用于购买该套住房时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个人商业性贷款抵押外,不得进行其他类型的抵押、担保、偿债及其他处置。

**第二十一条** 申请家庭只能购买1套保障性住房。正在享受公租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需按规定腾退原有的公租房等政策性住房。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职责,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保障性住房配售、运营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退出保障,由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进行回购。

(一)违规转让、出租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二)擅自抵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三)改变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用途;

(四)无故闲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年以上;

(五)破坏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体结构;



(六) 利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取消其保障资格，收回保障性住房，并自该家庭退出保障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保障性住房。经核实，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28日起实施。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白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白山政规〔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2025年12月12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白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修订情况，现将修订后的《白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2020年9月市政府印发的《白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白山政发〔2020〕9号）同时废止。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白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省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与补偿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考核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

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民政、审计等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

市级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委托事项一般包括：协助进行调查、登记，协助编制征收补偿方案，协助进行房屋

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协助组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以及组织对被征收房屋的拆除、房屋征收期间的场地管理工作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以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拟征收房屋项目的公共利益属性进行论证。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的确需征收房屋的建设活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分别对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征收房屋的，应当纳入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对未纳入年度计划确需实施的，应当依法调整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十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



应当符合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条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后方可实施。具体认定条件和程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现场踏查等情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以及抢栽抢种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暂停办理期限内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未按期作出的，暂停期限届满后，暂停事项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具体认定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并予

以公布。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作出论证结论，由房屋征收部门备案保存。补偿方案论证通过后，应当在房屋征收部门或者政府网站及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房屋征收的目的；
- （二）房屋征收范围与实施时间；
- （三）征收补偿费用筹集情况；
- （四）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 （五）房屋征收补偿方式、补偿标准和计算方法，补助、奖励标准和计算方法，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和交付时间，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和计算方法，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
- （六）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期限；
-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召开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征收补偿方案并及时公布。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委托的第三方专门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未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者评估结论为不可实施的，不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达到 500 户以上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保证房屋征收决定合法、有效。

（一）征收项目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需要、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征收范围是否符合征收计划。

（二）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对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进行了论证并征求意见 30 日以上。

（四）已将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予以公布。

（五）对被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六）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已足额存入征收专户。

（七）已进行的征收程序全面、正确、合法。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 3 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市辖区的房屋征收决定及征收补偿方案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备案。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房屋征收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鼓励应用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加强对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 第三章 征收评估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应当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成立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

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以及价格、房地产、土地、城市规划、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委托、评估方式、评估结果的使用、争议处理等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27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房屋征收评估行为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以及处理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评估委托合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估价师在房屋征收评估中不按要求查勘现场、制作评估报告、现场答疑、复核评估的，应当督促其履行合同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四章 征收补偿

**第二十六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被征收人以下补偿：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被征收房屋价值中应当包括房屋装饰装修价值、附属设施价值以及附属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第二十七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据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段、用途、结构、面积等因素评估确定，但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房屋地段不具备房屋产权调换条件的，可以在其他地段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同时应当考虑地段差异，给予合理补偿。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对符合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的公有住宅房屋，应当先进行公有住房出售，再实施房屋征收。对暂不具备公有住房出售条件的，可以采取房屋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由承租人继续承租，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定期对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补偿标准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且自行解决过渡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交付产权调换房屋的，应当自逾期当月起高于原标准支付逾期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一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 （一）不动产权证书记载或者经认定，



房屋用途为生产、经营用房等非住宅房屋;

(二)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场所为被征收房屋;

(三)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仍正常生产经营的;

(四) 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征收的住宅房屋实际用于经营的,按照住宅进行补偿,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根据被征收人上年度月均应纳税所得额、职工工资、同类同地段房屋市场租金等因素综合确定,被征收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的,应当委托相关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或者选择其他方式合理确定。停产停业补偿期按月计算。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已经登记的,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一般以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为准,不动产权证书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未经登记的,应当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处理的结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建筑经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建设成本结合新旧程度予以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

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三十六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房屋灭失,并因拟进行房屋征收等原因未能恢复重建的,应当结合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面积等信息及相关影像资料给予补偿。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非因被征收人过错造成房屋灭失的,应当对房屋价值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房屋买卖协议、遗嘱以及街道(乡、镇)、社区(村)、邻里等提供的材料作为开展征收补偿工作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八条** 房屋征收行政文书以及分户评估报告送达时,被征收人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街道(乡、镇)、社区(村)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凭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或者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时,采用公告送达的,应当在房屋征收部门或者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同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醒目位置予以张贴,并邀请街道(乡、镇)、社区(村)等代表到场见证。

**第三十九条** 对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主动搬迁的被征收人,应当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政策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四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



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补偿决定应当在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以及破坏、拆除房屋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四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房屋征收项目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

（二）违反公示、公布、公告、征求意见、听证、评估等房屋征收法定程序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

（三）违反房屋征收法定补偿范围、内容、标准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

（四）违反规定办理应当暂停办理相关事项手续的；

（五）非法干预评估活动和评估结果的；

（六）违法组织实施强制搬迁的；

（七）未及时核实、处理投诉、举报的，

（八）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实施的征收项目，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白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白山政发〔2020〕9号）同时废止。

#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年)》的通知

白山政办发〔2025〕8 号

浑江区、江源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发布）

## 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年)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 1 条 规划背景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法定职责,是建设高水平生态省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吉林省、白山市相继发布了《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白山市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

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进一步推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依据《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南》,白山市特编制《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第 2 条 地位作用

1、本规划是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工作的专业指导性文件,在本规划设定的范围内进行的白山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营活动,均应遵



守本规划。

2、规划各项内容的具体运用问题，由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 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 年）；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2016 年）；

#### 2、标准规范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1121-20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T/CECS1210-2022）；

#### 3、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国务院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白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

《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吉建城〔2024〕26号)；

《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4、相关规划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白山市市政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

《白山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 5、其他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浑江区和江源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53.62平方千米。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

基期年：2023年；

近期：2024~2027年；

远期：2028~2035年。

#### 第6条 规划主要内容

明确建筑垃圾治理目标和控制指标，细化建筑垃圾产生量分类预测；落实源头减量，完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核准设施选址，完善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理设施规划，构建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

###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规划解读

#### 第7条 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产生现状。**目前全市建筑垃圾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主要以工程渣土和工程垃圾为主。2023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为5.31万吨，其中工程渣土产生量为1.43万吨，工程垃圾产生量为1.24万吨，拆除垃圾产生量为0.67万吨，装修垃圾产生量为1.97万吨。

**收集运输现状。**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采用市场化运营，直接由第三方公司进行收集、清运，浑江区建筑垃圾由收运公司从各个产生地直接运输至库仓沟暂存场，江源区建筑垃圾则用于垃圾中转站道路回填使用。

**利用处置现状。**浑江区现有一处建筑垃圾暂存场，位于光华路以东、北环大街以南，占地面积为4.46公顷。江源区暂未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存在问题。**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及从业人员尚未形成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意识，对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意识不强，需进一步加强宣传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重要性。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效果不明显，要强化审批加监管模式，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各部门所掌握信息不对称，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中端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体系还不严密，部门统筹协作有待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待提升，建立建筑垃圾管理的信息化系统，依托该系统加强多部门间的配合协作与联合执法，同时也可借助信息化的电子联单实现全过程闭环监管。当前浑江区建有1座建筑垃圾暂存场即转运调配场，仅是实现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建筑垃圾尚未得到合理资源利用及处置，需进一步统筹规划建筑垃圾的收运和处置。

#### 第8条 相关重点规划解读

《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推动固体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浑江组团建筑垃圾处理厂的建设。规划在浑江趟子沟填埋场原厂址新建建筑垃圾处理厂1座，用以处理白山市中心城区的建筑垃圾，规划远期处理规模为1700t/d，占地面积0.1095平方千米。

《白山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2—2035年）》预测中心城区近期建筑垃圾产量为960t/d，远期为1400t/d，并提出规划在中心城区趟子沟垃圾填埋场原

址新建建筑垃圾处理厂，建设规模为1700t/d，负责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的处置。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 第9条 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最终建立科学合理的白山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全面无害化，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的目标。

#### 第10条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27年）：**重点推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优先开展工程渣土、拆除垃圾等产生量较大类型的专项治理，同步加强工程垃圾与装修垃圾的排放与处置管控。逐步完善源头排放核准、运输备案及暂存管理等制度，初步构建覆盖关键环节的规范化管理机制。

**远期目标（2028—2035年）：**逐步建立统筹协调、布局合理、技术适用、资源高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可控的收运系统；培育链条完整、环境友好、可持续的产业生态。持续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与安全管控机制，逐步推进数字化监管手段的应用，提升信息化与智能化监管水平，为“无废白山”建设提供系统性支撑。

#### 第11条 控制指标

规划目标涉及近期、远期两个层次，共计8个规划指标，详见附表1。

#### 第12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中心城区2023年建筑垃圾产量



统计数据，结合今后的城市发展规律，预测中心城区近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为 10.69 万吨，其中浑江区为 9.24 万吨，江源区为 1.45 万吨；远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为 11.24 万吨，其中浑江区为 9.62 万吨，江源区为 1.62 万吨，详细见附表 2。

####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 第 13 条 源头减量目标

规划采用优化工程施工、加强就地处置等措施，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近期，中心城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重达到 100%，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 30%。

远期，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深入推行，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进一步降低，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重保持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35% 以上。

##### 第 14 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是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鼓励绿色设计，树立全寿命期理念，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

推广绿色施工，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支持绿色发展，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

####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 第 15 条 收运模式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采用直运为主转运为辅的模式，由施工工地直运至资源化场所，当产生量较为集中较大，可利用附近待开发用地设置转运调配场所，暂存转运后用于调配平衡；装修垃圾采用直运为主转运为补充的模式，装修垃圾经小区收集点集中后，运至相应的资源化场所。

##### 第 16 条 分类收集

**工程渣土。**应当随挖随运，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区域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墙）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工程泥浆。**有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现场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设置防护栏，并挂设“泥浆池危险请勿靠近”安全警示牌。

**工程垃圾。**柱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混凝土支护构件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



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拆除垃圾。**房屋等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破碎后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的收集实行袋装化，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砂浆砖石、塑料、玻璃、金属等废料分类装袋，由居民或物业公司委托收运单位收集和运输；装修垃圾设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

#### 第 17 条 收运主体

建筑垃圾的收运主体为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公司进行运输。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收运主体为施工单位，装修垃圾的收运主体为物业公司或居民。

#### 第 18 条 收运流程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因其产生地和处置方式的不同，收运流程也有所差异。

#### 第 19 条 收运要求

**收运管理要求。**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加强运输环节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让运输变得

更高效环保。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运输的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时间等信息，并定期上报至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非法改装、超速超载及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准入要求。实行建筑垃圾清运“联单”管理制度，构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运输车辆达标、建筑垃圾准运核准办理、规范行驶、达标排放、车辆定位等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全密闭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行车记录仪和相应的监控设备，严禁运输车辆沿途泄漏抛洒。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底盘及车轮无大块泥沙附着物。工程泥浆在进入收集系统前宜进行压缩脱水，未压缩脱水的工程泥浆运输应采用专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采用散装运输车时，表面应进行有效遮盖，不得裸露。

#### 第 20 条 收运路线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属于特殊行业运输车辆，在中心城区范围内运输需要由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向公安交警部门申报，收运线路由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拟定。

#### 第 21 条 收运设施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在规划建设中心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时，应同步配套建设



装修垃圾收集点,并与小区同步交付使用,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精装修成品住房项目应在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实现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对于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履行前端管理责任,负责规范设置具备防污染措施的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并承担日常维护、及时清运和引导监督等职责。对无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及沿街门店,由属地主管部门统筹设置相对集中的装修垃圾转运点,可结合老城区改造或利用闲置地块灵活布局,满足临时堆放与转运需求。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调配场用地明确为临时性用地,选址工作由各级政府具体负责。场地设置应优先利用现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已拆未建用地及政府储备用地,若现有调配场地因其他建设需要被使用,自然资源部门须协助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时落实替代用地。本次规划所提选址地点为建议方案,具体选址最终由各级政府结合实际确定。规划于中心城区设置建筑垃圾调配场共 2 处,分别服务浑江区与江源区。其中,浑江区保留并完善现有建筑垃圾调配场,用地面积约 4.46 公顷;江源区新建建筑垃圾调配场,拟选址于富强街与国泰路交汇处东南侧,用地面积约 0.39 公顷。详见附表 3。

#### 第 22 条 收运车辆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运输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装修垃圾从指

定投配点至转运调配场阶段采用小型密闭化运输车辆,从转运调配场至终端处置设施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

###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规划

#### 第 23 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要求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应从源头进行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在收运和处理全过程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除就地利用外,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附表 4 规定确定。

#### 第 24 条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和固化后的工程泥浆大部分在源头减量环节通过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进行直接利用,主要采用回填处理方式,其他直接利用方式可采用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工程项目回填等。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可用作渣土桩填料,用作夯扩桩填料,建筑物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可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在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时,可作为回填材料使用。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组分不稳定且相对复杂,部分含有一定量的有毒有害成分,可采用无害化填埋处置,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可进入废品回收体系,装修垃圾中可直接利用的材料有砖块、混凝土、



竹木、金属等。

#### 第 25 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工程渣土。**工程渣土可用于筑路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等。建筑渣土一般分为上层土和下层土，可分层利用。上层土可代替传统的黄泥土用于园林绿化，下层土可用来烧制砖瓦，利用垃圾中筛分出的土生产道路用底基层材料。利用技术手段可生产混凝土路面砖等制品。

**混凝土、碎石、砖块。**利用废弃建筑、道路混凝土和废弃砖石生产粗细骨料，可用于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砂浆或制备诸如砌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粗细骨料添加固化类材料后，也可用于公路路面基层；利用废砖瓦生产骨料，可用于生产再生砖、砌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再生利用产品在质量、安全、技术性能、环保等方面均应符合相关

标准要求，并在产品明显标注再生利用标识。

**制造再生建材。**经过对建筑垃圾科学的分类、分拣、破碎及筛分后，对废弃混凝土、玻璃、钢铁等材料再生利用，结合各种产品质量要求，加入适量的水泥和添加剂，生产出各种新型环保建材，实现循环经济。

**沥青。**在屋面拆除和道路翻修后会产生大量沥青、混凝土的混合物，经过分选分离之后，沥青材料还可以循环使用，旧沥青路面经过破碎筛分和再生剂、新骨料、新沥青材料按适当比例重新拌和，形成具

有一定路用性能的再生沥青混凝土，用于铺筑路面面层或基层。

#### 第 26 条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优先以市场自行的供需平衡为消纳途径；同时积极探索表层土壤利用措施，为城市绿化等工程提供优质种植土；工程渣土中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质的，严禁进入回填场地。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中可资源化利用的成分较高，其中的金属、木材、玻璃等可回收再利用，采取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此类建筑垃圾中混凝土、砖块等可再利用组分占比高，再利用经济效益好，重点为规范行业的市场监管，提高规模化效应和再利用水平。同时，结合大型集中的拆违和旧改工地，设置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就地破碎后形成建材骨料进行利用。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成分较复杂，经前段分类收集后，金属、玻璃、竹木等可回收利用，砖瓦、混凝土块等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无法直接利用和再生利用的部分，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 27 条 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设施

规划在大通矿业园原厂址位置新建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总占地面积 8.3674 公顷。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区域、污泥做绿化培植土区



域及配套办公区域，设计年处理建筑垃圾规模为 30 万吨。依据《白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拟在趟子沟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块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厂一处。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建设情况详见附表 5。

## 第七章 建筑垃圾利用存量治理规划

### 第 28 条 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2023 年，白山市启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制定了大宗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废旧物资七大处置体系，中心城区行政范围内存量建筑垃圾得到有效清理。

### 第 29 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为有效推进存量治理工作，需建立健全系统化的工作机制。首先，建立摸底排查机制，通过规范调查方法和标准，结合实地考察与数据分析，准确评估建筑垃圾存量，并对其施工、拆迁、装修等来源进行分类。其次，完善全面治理机制，制定从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到资源化利用的具体方案，治理后应划定场地管控范围，明确管理责任，同时加强公众教育，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再次，坚持长效监管机制，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 and 操作流程，强化部门日常监管，公开监管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曝光非法倾倒行为，构建持续优化的监管体系。最后，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相关部门各司

其职、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强化督促落实，层层传导压力。

### 第 30 条 工作治理计划与要求

在全面部署阶段，将通过网格划片实地排查与卫星、航空遥感等手段摸清底数，综合评估各存量垃圾场的成分、规模、地形及环境条件，建立台账并绘制点位图，留存影像资料。随后，依据普查与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实际和发展需求明确近期与远期计划：产权清晰地块由街道督促责任人清理；公共或产权不明区域由街道组织清理；存在问题的堆放点采取清理、腾退、加固及还绿等措施；同时全面排查农村坑塘、沟谷、交通沿线等地偷倒建筑垃圾，限期清理或资源化利用。治理过程中，对简易填埋设施进行改造或封场绿化，提升处理标准；对未经审批的堆放点及时清理。按照“治理一处、核实一处、销号一处”的原则，严格复核治理成效并完成销号工作。

## 第八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 第 31 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积极落实《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持续优化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和利用，强化核准和监管，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收运管理和处置管理责任，逐步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全过程管理、许可备案、联合监管执法、动态评估与调整、举报投诉等制度机制。

### 第 32 条 部门职责分工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



圾处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地、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设置核准，负责建筑垃圾安全监管工作，对违法倾倒或者抛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监督落实通行时间、路线，对无证驾驶、套牌冒牌、超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部门：**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监督落实工地出入口冲洗保洁措施，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营车辆和运营驾驶人员货运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在公路上超限运输和污染损坏公路的行为进行查处。

### 第 33 条 智慧化信息管理

**建立建筑垃圾收运管理系统。**在现有或后续出台的管理办法框架下，研究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及处置场地的准入管理与信息登记机制，逐步形成相应的信息数据库，为行业监管与执法协作提供基础支撑。

**建筑垃圾排放及资源化产品管理系统。**推动建立建筑垃圾供需信息发布与对接渠道，支持产生单位发布垃圾种类、数量、位置等基本信息，促进供需双方信息匹配与业务协作。在依法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将相关交易信息纳入统计管理。待系统运行稳定后，可视需要引入数

据分析工具，对积累信息进行挖掘利用，为政府管理及企业运营提供参考依据。

### 第 34 条 突发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理顺管理机制和指挥协调机制，落实相关部门责任。按照发现事故和事故征兆→报警→接报→发出救援命令→开始救援→现场处置→结束紧急状态，科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配置必要建筑垃圾应急处理专业装备，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建筑垃圾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 第九章 环境保护规划

### 第 35 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构建“源头减量-过程密闭-末端治理-长效监管”体系。施工阶段实行全封闭管理，硬化场地并覆盖绿网，设置冲洗平台；运输阶段采用密闭车辆，严禁超载，出场前清洗；处置设施配备雾化洒水、除尘系统，填埋场作业面密闭并洒水抑尘。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设立专项经费，定期监测、排放达标，强化社会监督，竣工后 30 日内完成场地清理与绿化，确保污染不反弹。

### 第 36 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建立“源头严控-过程降噪-末端监管-公众协同”体系。限制夜间高噪声作业，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隔声间，设置临时隔声屏障。车辆噪声 $\leq 82\text{dB}(\text{A})$ ，限速行驶，处置设施通过封闭车间、隔声罩及绿化降噪。加强执法监测，严禁超标行为，施工前与社区沟通并公示防控计划。



将噪声防控纳入全周期管理，明确企业责任，违规者追究法律责任，保障居民生活安宁。

#### 第 37 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聚焦选址合规性、防渗设计与渗滤液管控。禁止在地下水水源地、洪泛区等敏感区域选址，优先选择独立水文地质单元。采用高标准防渗材料，设置渗滤液导排系统及处理设施，水质达标后回用或排放。实施雨污分流，减少渗滤液产生量。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检测水质指标，确保排放不影响水体功能。制定应急预案，防范地基沉降等风险，封堵后持续跟踪监测至填埋体稳定。

#### 第 38 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构建“评估预防-过程严控-修复闭环-长效合规”机制。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分类回收建筑垃圾，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填埋场覆土绿化。建立隐患排查与监测制度，污染土壤转运全程可追溯。修复后评估效果，未达标地块禁止开发，实施长期监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违规排放依法追责。污水设施不达标需限期改造，纳入环保信用评价体系。

#### 第 39 条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遵循“科学选址-设计优化-动态监管-应急兜底”原则。严禁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选址，确保地基承载力与水文条件达标。合理确定堆体分层厚度及边坡坡度，增设挡土墙和排水设施，覆土绿化增强抗侵蚀

能力。加强排放源头管控，雨季覆盖堆体并增设临时排水。制定滑坡、泥石流应急预案，封场后持续监测稳定性，实施生态修复，降低长期灾害风险。

###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 40 条 近期工作规划

规划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后依法对场地进行平整、复绿。逐步推行新能源车辆，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

#### 第 41 条 近期项目规划

近期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内容见表 6。

### 第十一章 规划保障措施

#### 第 42 条 政策保障

用好国家和省市在生态文明、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研究制定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推动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制度体系，强化从源头治理、运输监管、消纳处置、考核考评等制度措施。支持再生利用产品市场推广，探索源头减量、资源再生利用产业扶持等



鼓励政策。

#### 第 43 条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由白山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督导检查情况，处理日常相关事务。浑江区、江源区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各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在当前市场化收费处理的基础上，远期将着力健全源头责任机制与社会监督渠道，完善付费机制的标准与监管，推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从政府主导向企业与社会协同共治转变。

#### 第 44 条 资金保障

为保障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顺利开展，白山市将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并根据本市财力加大项目资金保障力度，用于治理能力建设、设施完善与宣传引导等工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建设资金与项目安排，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完善收费管理制度。

#### 第 45 条 用地保障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

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第 46 条 技术保障

计划逐步搭建建筑垃圾监管体系，探索利用监测技术，适时采集建设工程垃圾产生、车辆运输轨迹、处置场所受纳情况等相关信息。体系建成后，将逐步整合建筑垃圾生产运营、外部收运及再生产品应用等环节信息，并探索运用二维码等技术手段，对再生建材产品的流向及使用效果进行跟踪记录，为后续实现再生产品来源可溯、过程可查、去向可追的闭环管理创造条件。

#### 第 47 条 公众参与与宣传保障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渠道普及分类知识，定期开展“减量宣传周”及示范工程参观活动。建立社区定点投放机制，科学规划临时堆放点，推行预约清运服务及智能回收箱试点，优化收运效率。完善社会监督，开通违规倾倒举报专线，鼓励“随手拍”举报并奖励；定期召开社区议事会征集意见，形成长效改进机制，提升公众参与度与管理透明度。

附表 1. 白山市建筑垃圾治理指标一览表

| 指标类别 | 指标内容                                 | 近期指标<br>(2027 年) | 远期指标<br>(2035 年) | 备注  |
|------|--------------------------------------|------------------|------------------|-----|
| 减量化  |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 ≤300             | ≤250             | 预期性 |
|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 ≤200             | ≤200             |     |
|      |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 ≥30              | ≥35              |     |
| 资源化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5              | ≥90              | 预期性 |
|      | 工程、拆装、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50              | ≥60              |     |
| 无害化  |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 100              |     |
| 智能化  |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 100              | 100              | 预期性 |

附表 2. 浑江区、江源区近远期建筑垃圾产生总量预测表

| 地区  | 时间 | 工程渣土<br>(含工程泥浆)<br>(万吨/年) | 工程垃圾<br>(万吨/ 年) | 拆除垃圾<br>(万吨/ 年) | 装修垃圾<br>(万吨/ 年) | 建筑垃圾<br>年产生量<br>(万吨/年) | 建筑垃圾<br>日产生量<br>(吨 /天) |
|-----|----|---------------------------|-----------------|-----------------|-----------------|------------------------|------------------------|
| 浑江区 | 近期 | 0.98                      | 3.21            | 0.85            | 4.2             | 9.24                   | 253                    |
|     | 远期 | 1.10                      | 2.68            | 1.14            | 4.7             | 9.62                   | 263                    |
| 江源区 | 近期 | 0.17                      | 0.03            | 0.15            | 1.1             | 1.45                   | 40                     |
|     | 远期 | 0.19                      | 0.03            | 0.2             | 1.2             | 1.62                   | 44                     |

附表 3.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详细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场地名称         | 位置              | 占地面积<br>(公顷) |
|----|--------------|-----------------|--------------|
| 1  | 浑江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库仓沟光华路以东、北环大街以南 | 4.46         |
| 2  | 江源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富强街与国泰路交汇处的东南侧  | 0.39         |



附表 4.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 类 型  |           |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
|------|-----------|--------------------------------|
| 建筑垃圾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无害化填埋处置 |
|      |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 资源化利用；堆填；无害化填埋处置               |
|      | 装修垃圾      | 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填埋处置                  |

附表 5. 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理设施详细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场地名称        | 位置            | 占地面积（公顷） | 年处理建筑垃圾规模（万吨） |
|----|-------------|---------------|----------|---------------|
| 1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 大通矿业园原厂址      | 8.3674   | 30            |
| 2  | 建筑垃圾处理厂     | 趟子沟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块 | —        | —             |

附表 6. 近期项目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场地名称         | 位 置             | 建设内容                  |
|----|--------------|-----------------|-----------------------|
| 1  | 浑江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库仓沟光华路以东、北环大街以南 | 场地设施升级与功能完善，新增专业化分拣设备 |
| 2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大通矿业园原厂址        | 完成从主体工程到设备安装调试的全部建设工作 |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修改、废止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府组织对《白山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白山政令 2023 第 1 号）等 2 部市级政府规章、《白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白山政规〔2024〕2 号）等 17 部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对《白山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白山政令 2023 第 1 号）等 17 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需要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因个别条款规定不适当，对《白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白山政发〔2020〕第 9 号）中 13 条内容予以修改；因上位法已有新规定，对《白山市随军家属安置办法》（白山市政府令 2009 年第 6 号）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列入本决定废止目录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一律停止执行。

- 附件：1.白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修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2.白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白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修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8 部)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责任部门   | 处理意见 | 原因及依据                  |
|----|------------------------------------|------------------------|--------|------|------------------------|
| 1  | 白山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暂行办法                | 白山政令 2023 第 1 号        | 市司法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2  | 白山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 白山政令 2024 第 2 号        | 市司法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3  | 白山市实施《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规定                 | 白山市政府令<br>2005 年第 12 号 | 市公安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4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                        | 市生态环境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5  | 白山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                    | 白山市政府令<br>2006 年第 7 号  | 市司法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6  | 白山市调解处理行政争议案件暂行办法                  | 白山市政府令<br>2012 年第 11 号 | 市司法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7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山市鼓励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的通知   | 白山政发〔2007〕11 号         | 市农业农村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8  | 白山市城市供热管理暂行办法                      | 白山市政府令<br>2007 年第 14 号 | 市住建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9  | 白山市曲家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 白山市政府令<br>2009 年第 4 号  | 市水务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10 | 白山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                        | 白山市政府令<br>2015 年第 4 号  | 市民政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11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白山市国有土地年租金征缴办法》的通知 | 白山政规〔2023〕1 号          | 市自然资源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责任部门      | 处理意见 | 原因及依据                  |
|----|-------------------------------------|---------------|-----------|------|------------------------|
| 12 | 白山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                    | 白山政发〔2021〕第3号 | 白山军分区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13 | 白山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白山政发〔2021〕11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14 | 白山市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暂行办法                 | 白山政规〔2023〕2号  | 市公安局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15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白山市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 白山政规〔2023〕3号  | 市铁建办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16 | 白山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                        | 白山政规〔2024〕1号  | 白山地志办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17 | 白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白山政规〔2024〕2号  | 白山消防救援委员会 | 保留   |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应行政管理工作要求 |
| 18 | 白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白山政发〔2020〕第9号 | 市住建局      | 修改   | 个别条款规定不适当，予以修改         |



附件 2

白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共 1 部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责任部门     | 处理意见 | 废止后处理方式 |
|----|-------------|--------------------|----------|------|---------|
| 1  | 白山市随军家属安置办法 | 白山市政府令 2009 年第 6 号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废止   | 执行上位法   |

#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做好 新雪季期间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市局相关科室（分局、支队）：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雪季各项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巩固全市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成果，持续做好新雪季期间旅游领域、餐饮服务领域、商品流通领域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重点

各县（市、区）局要将新雪季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任务与日常监管执法紧密结合、一体推进，围绕社会关注度高、损害冰雪旅游形象、影响旅游体验和消费满意度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全力推动重点领域市场秩序常态化监管。

（一）加强新雪季游价格、特种设备领域监管

以景区景点、酒店、滑雪场等为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1. 散布房源紧张、其他经营者已经或准备提价等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
2. 租赁雪服、雪具，旅拍服装、设备等，押金、损坏赔偿有关事项未进行公示或公示不明；
3. 冰雪旅游项目中的特种设备未落

实安全主体责任，管理制度不完善、设施设备超期未检、操作人员无证、有关设备无安全风险提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

（二）加强新雪季餐饮服务领域监管以酒店、饭店、小吃档、网络餐饮、网红餐厅等为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1. 非法添加、使用过期变质食材，采购来源不明原料，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
2. 未按规定标示酒水、饮料、小料费等信息，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采用“时价”“面议”或违背交易习惯的计价单位模糊表述标示价格，“阴阳菜单”，低标高结；
3. 后厨、用餐环境脏乱差、餐具消毒不合格。

（三）加强新雪季商品流通领域监管以景区景点、冰雪娱乐场所周边、土特产品经营场所等为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1. 销售“三无”“山寨”、假冒伪劣人参产品、鹿产品、特色纪念品、伴手礼等特色商品；
2. 使用“鬼秤”、缺斤短两，不按正常计量标识标示价格；
3. 虚假宣传，虚假折价、减价、价格比较，使用欺骗性、误导性语言、文字、



数字、图片、视频标示价格，误导、欺诈消费者。

## 二、工作要求

（一）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凝聚监管合力

各县（市、区）局要梳理形成本地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行为、重点风险点清单，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强与文旅、公安、商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构建跨部门齐抓共管格局，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二）规范线索处置流程，强化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局要依托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等渠道，广泛归集违法违规线索，严格落实“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工作要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市场乱象，精准选取典型案例公开曝光，通过以案释法形成有效震慑、强化

警示教育。同时严格开展宣传前评估研判，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精准把握宣传尺度，防范不实炒作风险。

（三）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压实监管责任

市局将适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部分地区开展明察暗访，对工作推进缓慢、监管成效不明显的地区进行针对性指导，对监管责任不落实、问题排查不彻底、违法违规行爲处置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层层压实监管责任。

## 三、报送要求

请各县（市、区）局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实施方案，做好监管工作。新雪季结束后将工作情况（工作举措、成效数据、典型案例等）报至市局执法稽査科。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白山市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根据省减负联席会议工作部署要求，我市制定了《白山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经市直相关部门会商确认，现予以公布。请各地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抓好贯彻落实，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

附件：白山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白山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或管理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 1  |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 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相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等)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
| 2  |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 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
| 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吉人社联〔2021〕208 号) |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3%比例存储。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存储比例下浮 0.5%。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项目降低 50%的存储比例;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100%。 | 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也可以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引入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的存储。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存储保证金时需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缴纳金额,然后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确定单》(附件 1)及以上材料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或解除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持《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附件 7)所列明的材料,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以下简称《返还确认书》,附件 8)。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返还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返还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或管理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 4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住房城乡建设部<br>财政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 2016 4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 2017 138 号                                                                   |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
| 5  |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9 号）<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62 号） |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br>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br>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br>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br>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br>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形式提供担保   |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br>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br>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br>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br>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或<br>管理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 6  |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72 号）<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 |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br>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br>2.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br>3.将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或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但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 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时反补贴措施以外（按照商务部公告要求,企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金）,企业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                     |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br>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br>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br>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br>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br>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
| 7  |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83 号）<br>《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0 号）                    |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br>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br>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 2 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 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2 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提供人民币 10 万元的担保;<br>3.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可能科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br>4.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br>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现金形式提供担保。<br>行政处罚案件类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 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等有关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br>2.对于反担保放行货物,权利人未在海关放行货物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应当返还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权利人按规定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处理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br>3.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或<br>管理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 8  |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白山市文化<br>广播电视和<br>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br>游法》<br>《旅行社条例》 |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30 万元 |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交纳 |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



#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白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白山发改价格字〔2025〕232号

各相关收费单位：

为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2019〕76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白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包括依据《吉林省定价目录》由省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未纳入《目录清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三、各有关执收单位（机构）要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扩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对国家及我省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更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收费。

附件：白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白山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类型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br>(文号)                                                        | 定价部门   | 行业主<br>管部门   | 是否<br>涉企 | 是否行<br>政审批<br>前置 | 是否涉<br>进出口<br>环节 | 备 注                       |
|-------------------|-----------------|--------------------------------------------------------------------------|--------------------------------------------------------------------------------------------------------------------------------------------------------------------------------------------------------------------------------------------------------------------------------------------------------------------------------------------------------------------------------------------------------------------------|---------------------------------------------------------------------|--------|--------------|----------|------------------|------------------|---------------------------|
| 交通服<br>务收费        | 一、机动车停放<br>服务收费 | 公共文化、交通、体<br>育、医疗、教育等公<br>共设施配套停车场<br>(库、泊位),具有垄<br>断经营特征停车场<br>(库、泊位)收费 | 1.地上停车场:首 20 分钟免费;停放 20 分钟至 1 小时(含)<br>的,收费 2 元/辆次;后续每小时收费 2 元,单日(24 小时)<br>封顶 20 元。<br>地下停车场:首 20 分钟免费;停放 20 分钟至 1 小时(含)<br>的,收费 3 元/辆次;后续每小时收费 3 元,单日(24 小时)<br>封顶 30 元。<br>本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可按照此标准进行下浮,下浮幅<br>度不限。<br>2.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服务场所(泊位),必须设置免费时<br>段,设定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br>源绿牌车辆停车 1 小时以内(含)/天免收机动车停放服<br>务费,超过 1 小时的,按 1 小时以后时间开始计时收费。<br>执行公务且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明显标识的军车、警车、行<br>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辆<br>等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白山发改价格字<br>〔2025〕194 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城市管<br>理执法局 | 是        | 否                | 否                |                           |
| 公用事<br>业服务<br>收 费 | 二、居民燃气工<br>程安装费 |                                                                          | 2500 元/户                                                                                                                                                                                                                                                                                                                                                                                                                 | 吉省价综〔2015〕215<br>号、吉发改收费联<br>〔2019〕526 号、白<br>山发改价格字<br>〔2019〕281 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住建局         | 否        | 否                | 否                | 纳入开发建设<br>成本的除外           |
| 其他特<br>定服务<br>收 费 | 三、住房物业管<br>理费   |                                                                          | 住房前期物业收费标准:<br>一级服务收费标准:1.1 元/㎡月;<br>二级服务收费标准:0.9 元/㎡月;<br>三级服务收费标准:0.7 元/㎡月;<br>四级服务收费标准:0.5 元/㎡月;<br>五级服务收费标准:0.3 元/㎡月;<br>服务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 15%,下浮不限。                                                                                                                                                                                                                                                                       | 《吉林省物业管理<br>条例》、白山发改价<br>字〔2021〕443 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住建局         | 否        | 否                | 否                | 定价范围为住<br>宅前期物业服<br>务收费标准 |
|                   | 四、危险废物处<br>置费   | (一) 医疗废物处置<br>费                                                          | 有固定病床的医疗卫生单位:每床每日 2.6 元。 无病床的<br>医疗卫生单位:每公斤 4 元。 有床位的个体诊所:每床每<br>日 2 元。 无床位的个体诊所:每月每诊所 80 元。                                                                                                                                                                                                                                                                                                                             | 吉省价经字〔2004〕<br>4 号、白山发改收管<br>字〔2010〕23 号、<br>白山发改收管函字<br>〔2011〕2 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生态<br>环境局   | 是        | 否                | 否                |                           |
|                   |                 | (二) 其他危废处置<br>费                                                          | 暂未制定标准                                                                                                                                                                                                                                                                                                                                                                                                                   | 吉省价经字〔2004〕<br>4 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生态<br>环境局   | 是        | 否                | 否                |                           |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朱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9月29日决定，任命：

朱亮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张溟轩同志为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姜智同志为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刘茂国同志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

王国梁同志为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满）。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凤鹏等 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5〕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10月2日决定，任命：

修凤鹏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忠海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日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庞宇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5〕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11月1日决定，任命：

庞宇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列刘金雨同志之前）。

免去：

门庆军同志的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庞宇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付文利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挂职期满）。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日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照东同志任职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5〕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11月1日决定，任命：

张照东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列王泽斌同志之前），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日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成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5〕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12月5日决定，任命：

刘成义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

高大伟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刁玉新同志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新明等 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5〕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12月6日决定，任命：

刘新明同志为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

免去：

刘新明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薛峰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6日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军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白山政干任〔2025〕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事业单位，中省直单位：

白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12月17日决定，任命：

房军祥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大志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白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7日